

温州市教育局

温教高函〔2020〕129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温州高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在温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意见》（浙委发〔2018〕36号）精神和全市高等教育发展工作座谈会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温州高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遵循国家和省“2011计划”总体框架和思路，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推动温州高校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推动形成高校与行业企业共同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创新机制，推动“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成为我市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认定原则

（一）注重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通过寓教于研、产教融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进产教协同育人，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与企业生产需求相适应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坚持市场导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行业企业急需解决的应用技术问题，与企业、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协同攻关，解决行业企业的实际问题。

（三）服务重大战略目标和行业发展需求。重点围绕我市五大传统制造业和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提升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方法路径，主动参与、积极作为，充分利用高校科研资源，引导创新要素集聚，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链，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三、认定条件

（一）协同需求明确。协同创新中心的主攻方向应与地方发展重大需求紧密契合，具有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经济社会效益；具有明确的高校、地方、企业、行业等重大任务，具有开展协同创新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二）协同基础良好。协同创新中心要集聚优势创新力量，体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牵头高校和主要参与单位在人才资源、学科支撑、科研能力、资金投入等方面具有良好基础与保障，有

效聚集社会各方的支持与投入。

（三）协同规划合理。高水平、高起点、高质量地编制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主要任务与目标具体明确，建设措施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年度实施计划与绩效指标须与总体目标相吻合，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便于考核评估。

（四）协同效应显著。有效推动人才、学科（专业）、科研等方面创新能力的提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已经取得初步成果，立项建设后可望取得更大突破和更显著的效应。

四、建设要求

（一）“温州高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周期为2年，市财政对每个中心安排总额度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经费予以支持，补助经费分2年拨付。核心参与单位和高校要分别落实好项目支持经费。

（二）项目牵头高校和主要参与单位要签署协同协议，明确协同创新体各方包括共建、共享、共担投入的资金、资源和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在内的各项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

（三）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要按照项目的建设目标和任务，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纳入高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项目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转拨给合作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省市部门预算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项目经费的

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市教育局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建设进度和实际完成情况，对协同创新中心进行中期绩效评估和终期验收。对于中期检查不符合项目进展要求的，暂停剩余市财政扶持资金补助。对于验收未通过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市级其他资助项目申报。

五、申报要求

（一）本次“温州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立项建设名额共 7 个，由各高校推荐，市教育局组织评审，择优立项建设。

（二）组建时间在半年内的协同创新中心不可申报；前期培育成效明显的协同创新中心优先申报；已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的不再申报。

（三）各高校申报的协同创新中心要在校和主要参与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各高校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被举报后经查实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不再安排补报名额。

（四）《温州高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须经牵头高校审核盖章后，与相关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一式 5 份），于 12 月 2 日（周三）前送市教育局高教处（市府路 490 号温州教育大楼 1709 室），申报书电子稿请发送至高教处邮箱：wzgaoxiao@163.com，联系人：侯伯念，电话：88636607。

附件：第二批温州高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

温州市教育局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第二批温州高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申报书

中心名称：（请使用仿宋3号字）

牵头高校(公章)：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 日

一、基本信息表

中心名称				
中心组建时间				
建设地点				
中心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职称	
中心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体学科（专业）				
核心参与单位				
主要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预期实施成效与绩效考核指标				

二、申报书

(一) 协同创新中心概述

- 1.1 重大需求与协同创新需求分析
- 1.2 中心组建方式、主要分工以及培育过程
- 1.3 中心组建基础、能力与可行性分析

(二) 中心建设目标任务与年度计划

- 2.1 协同创新的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 2.2 重点建设任务与年度实施计划

(三) 中心组建培育发展情况

- 3.1 中心资源整合情况
- 3.2 体制机制改革的主要创新点
- 3.3 人才队伍结构与规模
- 3.4 围绕市场导向承担协同创新任务情况
- 3.5 围绕企业需求培养高技术技能人才情况
- 3.6 围绕行业发展需求提高应用技术研发能力情况

(四) 中心建设经费情况

4.1 中心现有经费投入及支出情况

主要投入情况		主要支出情况	
经费来源	金额 (万元)	支出科目	金额 (万元)
1. 省市财政补助		1. 基本建设	
2. 行业部门支持		2. 平台设施设备	
3. 企业支持		3. 科学研究	
4. 高校自筹		4. 人才团队建设	

		5. 学生培养	
		6. 日常运行	
		7. 其他	
合计		合计	

4.2 三年建设期经费需求及筹措方案

未来三年建设期经费需求总额		(万元)
经费筹措方案	1. 省市财政经费	
	2. 学校配套经费	
	3. 行业支持经费	
	4. 企业支持经费	
	5. 其他收入	

4.3 三年建设期经费使用计划

预算内容 \ 经费情况	总经费预算 (万元)	其中市财政经费 (万元)	备注
仪器设备费情况			
材料费情况			
试验化验加工费情况			
燃料动力费情况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情况			
会议/差旅/国际交流合作费情况			
劳务费情况			
专家咨询费情况			
其他支出情况			
合计			

（五）三年建设期的实施计划、绩效指标和预期成效（包括年度目标）

围绕重大协同创新目标和任务，重点说明中心未来三年的实施计划、年度目标以及预期主要成效等。

（六）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协同创新中心组建与分工协议、联合牵头单位协议、已开展机制改革的文件、相关行业企业等支持的证明、在研相关各类应用技术研究任务清单、现有人员名单、聘任到位骨干人员聘用协议、培育组建阶段的代表性成果与实施成效证明以及其它材料等。